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鸿立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方兴大道以北、玉兰大道以西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鸿立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注塑模具开发与制造加工生产线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合肥鸿立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注册资金1000万人民币,厂址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方兴大道以北、玉兰大道以西。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器、塑胶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模具的加工、生产、销售等。</p> <p>合肥鸿立模具有限公司是专业开发设计、制造精密塑胶模具、精密插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涉及汽车、家用电器、精密仪器等领域的塑胶五金制品的模具。因企业发展需要,投资1000万元新建注塑模具开发与制造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于2019年9月23日经肥西县发展改革委予以备案(项目编号:2019-340123-33-03-017942),选址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方兴大道以北、玉兰大道以西合肥合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1栋厂房(1#厂房),项目租赁厂房约2000平方米,购置电泳冲、雕铣机、数控铣、注塑机(试模)等一批模具生产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250套注塑模具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22年5月已建成投产,目前实际产能已达到其设计产能。</p>		
现场调查人	卢康、秦晓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2年6月4日
采样人员	龚传成、秦晓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年6月6日-8日、2022年7月11日
检测人员	李晶晶、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2.6.6-2022.7.1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韦燕南		

评审照片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二十二）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

（2）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3）加强破碎间地面、设备清灰作业，制定清扫制度，避免作业过程中产生二次扬尘。

（4）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5) 针对除尘器清灰、活性炭更换、生产设备设施大中修等委外作业, 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 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 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 针对车间钻床、铣床、磨床、倒角机操作岗位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建议将产高噪设备钻床、铣床、磨床、倒角机集中布置在车间内东北角, 各产高噪设备间设隔声单板隔开; 设备底座与地面之间设减振橡胶垫; 同时金属工件在搬运过程中需做到轻拿轻放, 降低金属工件碰撞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同时加强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管理, 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2) 针对破碎超标作业岗位, 建议建设单位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破碎机, 破碎间进行建筑隔音设计(砖混实墙, 门窗采用断桥铝, 设置隔声橡胶条), 破碎机安装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破碎机的进料口与破碎工段采用隔声板材进行分隔, 降低破碎工段产生的噪声对破碎机投料岗位劳动者的不利影响。

(3) 针对破碎房地面、设备积尘清理, 建议采用真空泵吸尘器或湿式清扫作业方式清灰清扫。

(4)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 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布袋除尘器及时清灰、更换滤芯, 活性炭吸附箱及时更换活性炭, 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 保证净化效率, 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 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 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正常生产后, 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 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2)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

	<p>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p> <p>(3) 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确定。</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p>	<p>2022. 7. 29</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p>